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英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
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彰顯本所培育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之國際化人才特色,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,以符合職場就業條件與工作技能需求,特訂定「英語能力檢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所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日間部碩士 班研究生,惟身心障礙學生及在職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於碩士論文及口試日前須達多益 550 分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 級之英語檢定使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未達本所課程標準英文畢業門檻之研究生不得參加論文口試, 得自修業年度起第三學年度開始之日(含)後,達以下標準者視 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標準之一:
 - 一、修畢3門本所所開設之英語專業課程(含碩一碩二時所修讀之課程)並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認可。 前項3門課程學分數,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列入畢業 最低總學分數內,103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不得列入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。
 - 二、 於本校外語教育中心之英語學習園區進行模擬測驗,取得 550 分(含)以上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英文門檻以入學時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成績或入學後取 得達英文門檻之成績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